



**恒荣汇彬**  
HENGRONG HUIBIN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 年第一次)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〇一七年三月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六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
第七节备查文件.....	34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恒荣汇彬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6,000,000 股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
基金合同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一节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荣汇彬”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7,200,000.00 元，其中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147,200,0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0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41033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29,214.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219,142.4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410337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0,021.3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552,759.8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33,090.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075,828.5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0,637,579.17	77.28	34,204,596.31	4,205.48	794,444.26
净利润	14,733,090.16	36.05	10,829,214.00	2,545.06	-442,901.25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公司新三板同行业可比企业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市盈率(倍)
盛世大联	57.2919
同昌保险	60.103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净资产基础上，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愿意和新增投资者一起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进行认购。

###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该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额度(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	16,000,000	147,200,000.00	现金

	募基金			
	合计	16,000,000	147,200,000.00	现金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为金融产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代“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定增，并签署本次定增的相关文件。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R1767），“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进行了备案登记，管理人为坤元资产，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为 3+1 年，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申购）、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权证、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于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证券或金融衍生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4773”的《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 2016 年 7 月 7 日颁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39918287XK），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高塔街甲 58 号 1 幢 2 层 213 室
法定代表人	索林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坤元资产，坤元资产的控股股东系秦洪涛先生（持有坤元资产 60% 股权），秦洪涛先生也是发行人恒荣汇彬的实际控制人。

###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无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无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情况。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恒昌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秦洪涛、刘冰二人，未发生变化。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合计 3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 七、本次发行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自恒荣汇彬挂牌以来，恒荣汇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一) 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深圳市恒昌富盈互联网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3,400,000	89.00	法人股东	53,400,000
2	北京隆惠通管理顾问中 心(有限合伙)	6,600,000	11.00	有限合伙股 东	6,600,000
合计		<b>60,000,000</b>	100.00		<b>14,416,667</b>

#### (二) 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深圳市恒昌富盈互联网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3,400,000	70.26	法人股东	53,400,000
2	北京隆惠通管理顾问中 心(有限合伙)	6,600,000	8.69	有限合伙股 东	6,600,000
3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 募基金	16,000,000	21.05	金融产品	0
合计		<b>76,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3、核心员工				
	4、其他			16,000,000	21.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16,000,000</b>	<b>21.05</b>

有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400,000	89.00	53,400,000	70.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3、核心员工				
	4、其他	6,600,000	11.00	6,600,000	8.69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b>	<b>78.95</b>
<b>总股本</b>		<b>60,000,000</b>	<b>100.00</b>	<b>76,000,000</b>	<b>100.00</b>

## (二)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 3 名，其中企业法人 1 名，有限合伙 1 名，金融产品 1 名。

##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47,200,0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四)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采购固定资产、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为公司战略发展获取后续资金支持，快速有效地开拓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保险代理行业初期投资的必要性

保险代理行业属于人力密集型行业，一般需要的职场与人力较多。即使线上的互联网销售也需依托于线下销售队伍，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分支机构的开设，员工队伍的壮大，营运所需的职场费用、人力费用、办公设备的需求将急剧上升。为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与业务的扩张，实现后期的持续盈利，期初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未来必将取得长期持续性回报。

### （2）多元化发展的必要性

首先，从行业角度讲，保险业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直至今日仍保持着快速的增长。在保险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保险中介行业起到了巨大的作用，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并于 2016 年收购北京中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为了急需扩大公司在保险中介行业的影响力，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保险中介服务，公司拟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从而实现多元化发展。保险代理公司是保险公司的分销机构，而经纪公司能够为很多大型保险项目提供风险管理方案，并组织招投标事宜，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乃至个性化产品定制。

##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 （1）运营资金缺口分析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2017 年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一方面在全国开设分支机构，一方面大力发展互联网保险销售。由于保险代理行业独特的盈利模式，2017 年将是关键的投资扩张年度，为以后年度的持续盈利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预期运营资金存在缺口，急需补充以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与业务的扩张。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战略规划，公司设立的省分机构将达到 31 家，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将达到 41,268.87 万元，营业成本现金流出 22,296.1 万元，销售费用现金流出 25,543.79 万元，管理费用现金流出 7,990.98 万元。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7,100 万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约为 4,100 万元，银行托管资金约为 3,000 万元。应收应付对现金流量的合计影响为 965 万元。即 2017 年经营现金流入小于经营现金流出，运营资金缺口为 9,497 万元。

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测算项目	金额
期初货币资金（可动用）	4,100
经营活动资金流入	41,268.87
营业成本现金流出（代理人佣金及提奖）	22,296.1
销售费用现金流出	25,543.79
其中：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6.15
租赁职场支付的现金	5,037.64
其他日常经营支付的现金	4,290
管理费用现金流出	7,990.98
其中：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7.7
租赁职场支付的现金	480.00
IT 部门项目开发支付的现金	2,00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付的现金	1,023.28
应收应付合计影响（资金流入）	<b>965.00</b>
运营资金缺口	<b>9,497.00</b>

## （2）采购固定资产资金缺口分析

2017 年由于业务拓展及网站研发的需要，员工队伍不断壮大，因此办公设备及研发设备的需求大幅度增长，预计采购固定资产的资金缺口为 503 万元。具体资金缺口测算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笔记本电脑	0.5 万元	160 台	80

复印机	1.3 万	100 台	130 万
碎纸纸	0.12 万	150 台	18 万
打印机	0.25 万	100 台	25 万
服务器及网络运营设备	40 万	5 组	200 万
投影仪	1 万	50 台	50 万
<b>合计</b>			<b>503 万</b>

### (3) 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资金缺口分析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牌照的保险中介公司，2016 年收购北京中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后，2017 年计划新设全国性的保险经纪公司。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正）》第八条：“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公司长期专注于保险代理领域，熟悉各类保险的运作、准确需求和保险中介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而当前，保险中介行业的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是市场大趋势，综合性保险中介集团的构建将有利于公司通过优化服务组织，整合内部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经营，减少成本重叠，新增少量要素投入就可以实现规模报酬递增的效果。公司通过参与保险公司产品研发，从功能、定价、投保、服务等方面设计差异化产品和产品组合，针对细分市场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保险经纪服务。未来经营聚焦商业风险，成为提供顾问式风险识别、顾问服务和提供个性化需求定制的保险中介。

因此，公司设立保险经纪公司需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另外公司预计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筹办费用为 4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注册资本金	5,000
筹办费用：	40

其中：职场费用（含房租、装修等）	32
中介服务费	5
筹办人员人工薪酬	3
合计	5,0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0	0.77	0.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32	57.59	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73	0.05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20	2.94
资产负债率（%）	22.84	20.98	9.20
流动比率（倍）	4.33	4.76	10.87
速动比率（倍）	0.50	0.21	7.07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估算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4月的财务数据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指标的影响。公司定向发行后，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 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1	同路一号新三板 定增私募基金	-	16,000,000	-	16,000,000
合计			<b>16,000,000</b>	-	<b>16,000,000</b>

##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3日），恒荣汇彬在册股东共2人，均为非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1人，为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人数为3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恒荣汇彬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制改造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恒荣汇彬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12月21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2月15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2017年2月20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结果及定价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发行对象相关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	1,600	14,720	现金	金融产品
合计		<b>1,600</b>	<b>14,720</b>	-	-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 (1)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代“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定增，并签署本次定增的相关文件。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R1767），“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2月10日进行了备案登记，管

理人为坤元资产，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为 3+1 年。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申购）、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权证、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于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证券或金融衍生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477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 2016 年 7 月 7 日颁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39918287XK），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高塔街甲 58 号 1 幢 2 层 213 室
法定代表人	索林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

	<p>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经核查，“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核查，“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恒荣汇彬股票发行履行了企业内部投资审批流程，不涉及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3月2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7]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47,2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000,000.00元，其余人民币合计131,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

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净资产基础上，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愿意和新增投资者一起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进行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和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的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2 名，外部新增投资人 1 名，其

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0 人。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票发行；恒荣汇彬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用于主要用于开设分支机构、采购固定资产、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净资产基础上，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为每股 9.2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根据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R1767），“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进行了备案登记，管理人为坤元资产，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为 3+1 年，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申购）、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权证、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于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证券或金融衍生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代“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定增，并签署本次定增的相关文件。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477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经主办券商核查，“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之规定。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具有基金管理人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的在册股东共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该两名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就股权代持事项作出了以下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之管理人坤元资产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本公司管理的“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认购的恒荣汇彬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AC 证验字[2017]0012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缴款银行凭证，主办券商确认该等认购资金均由认购对象缴纳，实际缴款人、缴款金额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完全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不存在故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之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专户管理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

次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238000000142923），并已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12 号）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恒荣汇彬已收到由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19072016122132）缴纳的募集金额共计人民币 147,200,000.00 元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6,0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05%。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47,2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147,200,000.00 元，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前，缴存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23800000042923 的人民币账号内。上述募集金额人民币 147,200,0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31,2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6,000,000.00 元。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任何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公司所制定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册股东共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为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3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名，为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提供资料并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 SR1767。同路一号新三板

定增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专户备案手续。其在资产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国泰君安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账户，该账户为本次发行直接出资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之规定。

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773。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认购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或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元）	认购方式
1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 私募基金	新增投资者	16,000,000	147,200,000	现金
	合计	—	<b>16,000,000</b>	<b>147,200,000</b>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秦洪涛先生为发行对象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秦洪涛持有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制度，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间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认购款项，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发行人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 名，且均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签署了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评估程序，不存在产权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风险，不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一）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 SR1767。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专户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773，具有基金管理人资格。

#####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的在册股东共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该两名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本次发行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声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金为依法募集的资金，该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及安排**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文件，确认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并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上述条款的相关协议。

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按照《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72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采购固定资产、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必要性及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9）中予以详细披露。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口支行，账号为 1023800000014292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720.00 万元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德邦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口支行的上级机构，代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口支行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共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三方监管协议》与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符合该《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事项，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共披露了如下公告：（1）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2017 年 1 月 6 日公布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3）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布了《认购公告》。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

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股票发行募

集资金的情形。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14,720.00 万元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238000000142923），发行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十三、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对核查项目范围内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采取的核查方法如下：

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在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

根据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含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四、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含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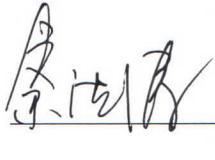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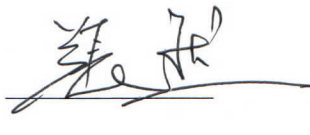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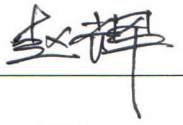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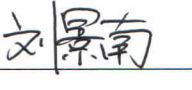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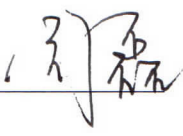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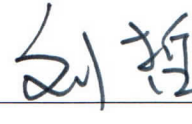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尹进保	 秦洪涛	 张然
 秦红斌	 赵辉	

监事：

 刘景南	 周磊	 刘哲
--	--	--

高级管理人员：

 尹进保	 王雅娜	 苗雯
--	--	---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